

关于对李学继等九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54 号

李学继、冯瑛、刘静、辛秀山、谭臻、余庆辉、丁建平、李生禄、解荣喜：

经查明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，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967.3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.41 万元，其中收到葡萄酒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，确认为营业外收入。经甘肃证监局查明，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公司的 500 万元资金系由俪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给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，再由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转给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，最后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公司。同时，甘肃省商务厅《关于下达 2015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附件（《2015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》）所列示申报单位中不包括公司。因此，公司 2015 年年报将上述 500 万元（占年度利润总额 51.71%）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虚假记载。

李学继、冯瑛、刘静、辛秀山作为董事，在皇台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对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这一议题投了赞成票。丁建平、李生禄作为监事，在皇台酒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就《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》这一议题投了赞成票。解荣喜作为副总经理和相关董事共同签署了皇

台酒业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以上人员均未能勤勉尽责，未对公司的上述行为实施必要的、有效的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 月 6 日